**罪犯张博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87号

　　罪犯张博松，男，1998年5月26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4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博松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责令7被告人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136.93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博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了（2018）闽08刑终34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有期徒刑自2018年2月5日起至2023年2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12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博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了（2020）闽08刑更392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张博松伙同他人于2017年以来至2018年2月，在龙岩市新罗区非法剥夺被害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；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殴打胁迫手段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4起，价值人民币94136.9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张博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1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1590分，合计考核分170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132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189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4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492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张博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博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